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60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呂季美

李劭軒

被告 蔡闕麗香

蔡秉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蔡闕麗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63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原告對被告蔡闕麗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蔡秉翰給付之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蔡闕麗香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蔡闕麗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蔡秉翰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5 書記官 陳孟琳